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2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300265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於相關課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3月29日教研原字第11325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2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針對大甲西社事件、麻豆社事件、羅妹號事件教學影片3部暨學習資源手冊1本。
- 三、旨揭學習資源手冊、教學影片均已建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站 (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index.jsp>)，相關搜尋路徑為：愛學網首頁→愛教學→教學設計→補充教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4/09



1130001639

有附件



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